

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平臺擴大會報(第 2 場) 紀錄

時 間：111 年 7 月 27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30 分

地 點：行政院第 1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政務委員萬億

紀錄：石惠銀

出(列)席者：如後附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案：

一、「0 至 6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」成果：(略)

二、「友善職場育兒措施」成果：(略)

三、「友善生養之醫療健康暨兒少保護措施」成果：(略)

四、「支持生養之住宅策略」成果：(略)

參、聽取各界建言與回應：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。

肆、主席回應與提示：

世界各國皆陸續針對少子女化問題提出各種因應對策，但由於少子女化成因多元，尚難透過單一對策評估其執行成效；本院核定之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 年—113 年)」已儘可能參考 OECD 等世界主要國家之經驗後，盤點並採行各項可行對策。感謝各位與會人員今日提供寶貴建言，本院後續將俟聽取另 1 場擴大會報之各界建言後，再邀請有關機關進行跨部會研商與討論，據以盤點出其他具體可行之新興對策。

伍、散會。(中午 12 時 10 分)

與會人員發言摘要(依發言順序)

一、邱泰源立法委員(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)

少子女化問題為立法院長期以來關心的重大議題，近幾年兒童醫療政策的推動，以及擴大不孕症補助對象，給兒科及婦產科醫生帶來振奮作用。行政院蘇院長曾提及降低新生兒死亡的重要性。今日也期盼能聽取各界建言。

二、鄭雁馨副研究員(中央研究院)

分別就各部會報告內容提出下列意見：

(一)針對「教育部」報告部分：其政策內容著重在已經出生的兒童，但據相關研究調查結果指出，20~24歲有97%未婚，25~29歲有83%未婚，30~34歲有55%未婚，但政府卻沒有針對不結婚原因進行調查與研究，以對症下藥。

(二)針對「勞動部」報告部分：我國81%勞工在中小企業上班，但受限於中小企業規模與人力調度，導致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遭遇困難，經濟部也應該提供協助。

(三)針對「衛生福利部」(以下簡稱衛福部)報告部分：兒童重症醫療政策對於改善少子女化似乎沒有直接幫助；人工生殖補助限制45歲以下女性，似有年齡歧視之疑慮；又「人工生殖法」僅限已婚夫妻，讓有生育意願之未婚女性無法受惠。

(四)針對「內政部」報告部分：近幾年臺灣生育率最高縣市已由新竹市變成彰化縣，但這2縣市房價並非全國最低；臺北市生育率最高的行政區為大安區、信義區、中山區及中正區等高房價地區，且實證分析上找不到具體數據可證明高房價與生育率有直接關係，因此相關住宅補貼政策是否真能提升生育率？尚待確認。

三、李國延總會長(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)

育兒津貼應延長補助年齡到12歲或18歲，並提高發放金額。

四、高碧霞秘書長(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)

籲請政府參照他國經驗成立兒童健康專責單位，以兒童為政策主題橫向串聯內政、健康福利、教育、勞動等政策。參照兒童權利公約(CRC)之國際委員審查意見，成立監督兒童權利專責單位，或成立「兒童監察使」辦公室，以保障兒童權利。同時請行政院支持臺大兒童醫療大樓第二期階段性計畫，以造福全國兒童及青少年。

五、黃喬鈴發言人(托育政策催生聯盟)

參照世界各國經驗，對抗少子女化問題不應該只是發放津貼，居家保母才是臺灣嬰幼兒照顧的主力，疫情之下更凸顯居家保母更有利於支持家庭，降低染疫風險。政府應參照德國經驗擴增居家托育服務模式，挹注更多資源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，並持續擴增 2-3 歲公共托育量能。

六、葉郁菁教授(國立嘉義大學)

(一)所有政策應對準標靶人口群才能有效，教育部增加的 3 千多班公共化幼兒園大都集中在 6 都，部分縣市人口雖有增加，但公共化幼兒園布建速度卻跟不上。

(二)另外，也應注意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比率，瞭解為何男性軍公教人員申請比率較少。目前政策著重鼓勵生育第 3 胎，但臺灣目前生育第 3 胎比率很低，建議應優先針對已生育第 1 胎者，增加第 2 胎相關補助。另，未來也可規劃坐月子中心或月嫂納入補助，並有年齡差異化，越年輕生育補助越多，以鼓勵儘早生育。

(三)在出生人口無法短期內快速增加之情況下，應減少嬰幼兒死亡率、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不當照顧案件、降低師生比，提升照顧品質，也可提高生育意願。

七、謝京含總會長(促進兒童福利家長聯盟總會)

(一)提高結婚比率與降低結婚年齡應該才是解決少子化的重點，可參考日本政策提供結婚補助金。另外，在稅制上可針對

已婚並育有子女者，提供稅制優惠。

- (二)現在已有 0-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，建議再提供生育補助 6 萬元，建構成 666 政策。此外，針對親屬保母提供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，也是一種鼓勵措施。

八、蕭東原理事長(全國家長團體聯盟)

因為晚婚導致生育困難，而需要有人工生殖補助及兒童中重症醫療相關配套措施，雖然亡羊補牢，但仍然有其必要性。另，政策重點還是要回歸到如何讓年輕人願意結婚，建議挹注更多預算在家庭教育，讓年輕人學習如何經營婚姻與生養子女，在婚前學習如何當父母，以利提高生養意願。

九、王詩婷研究專員(青平台基金會)

- (一)高生育率國家之非婚生子女比率也很高，除了文化觀念不同外，最主要是國家提供全面性的政策支持，讓女性就算不婚，也可以安心生養。很多研究報告也指出東亞傳統父權意識及家庭結構，才是女性不婚不育的關鍵因素，如何增加生育率，其實與經濟風險及安全感有很大關聯，此外高房價、工時、失業率都是政府應該要解決的問題。
- (二)臺灣 2 歲以下家外送托率只有 15%，相較於國外仍然偏低(丹麥 40%、韓國 45%)；建議 6 都或人口密集都會區之家外送托率至少要達 30%以上，支持家長安心送托，也能穩定就業市場。
- (三)地方政府第一線社政人力嚴重不足，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地方政府之社政人力都應該要擴編，並避免公共化被市場拖著走，努力達成去商品化。另外，將社會住宅視為中繼住宅，是否真能協助脫貧或鼓勵年輕人婚育？因為社會住宅居住年限只有 6 年，若買不起房，最後還是要進入租屋市場，政府雖推出 300 億租屋補貼，但卻訂有嚴格條件限制，實務上仍有房東不願意讓房客將戶籍遷入，應該要再研議如何落實政策。

十、郭明旭理事(全國教保產業工會)

(一)準公共政策自 2018 年 8 月推動以來，亂象層出不窮，各項調查與統計都顯示準公共化幼兒園違規情況偏高，違規項目又以超收費用、未進用合格教保人員、巧立名目、師生比不符為大宗，但被退場的情況卻微乎其微。蔡總統承諾保障教保服務人員薪資水準，但相關調查卻顯示有一半以上教保服務人員沒有達到基本薪資，跟政府設定的目標有很大落差，可見政府砸下大筆預算，並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、幼托環境沒有改變，照顧品質原地踏步，當然生育率就不會提升。

(二)聯合國人口及發展計畫於 2019 年研究報告指出，政府惟有提供平價、優質、普及公共托育服務，才能提升生育率，因此本工會建議應將準公共化機制視為公共化的過渡期，政府應明定準公共化退場時間；增加經費拓展公共化量能，不應以假準公共化濫竽充數；降低照顧師生比，減輕照顧工作者負擔，提升照顧品質。此外，目前服務對象與區域多以都市為主，政府也應該更重視偏鄉的教保需求。

十一、王薇君創會長(兒童權益促進會)

建議政府研議開放未婚者也可以進行人工生殖；兒童出生後的托育、醫療、教育應由國家全部負擔；讓各縣市家庭中心可提供臨托服務，或提供家庭更多的支持服務。

十二、林月琴執行長(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)

政府應成立少子女化專責單位，綜整各項少子化問題；目前少子女化政策著重於布建準公共幼兒園，但未落實管理，導致兒童遭受不當對待，讓家長卻步；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雖較以往增加，但成長比率有限；租屋市場仍存在地下化問題；臺灣兒童事故傷害死亡率(2.9%)仍高於日本(2.15%)，特別是 18-20 歲交通事故死亡率仍偏高，更遑論結婚與生育。

十三、呂佳旻副主任(彭婉如文教基金會)

(一)0-2 歲托育政策著重於擴大機構式托育量能，但居家托育人員正面臨老化問題，50 歲以上保母占 6 成，這 1 萬 6 千人將於 5-10 年內退休，臺灣將面臨嚴重的托育缺口，但政府卻未加以重視；另，本人不建議推動親屬保母政策。

(二)政府應正視公立幼兒園收托時間與雙薪家庭就業時間銜接問題，公立幼兒園收托時間只到下午 4 點，並有寒暑假問題，導致雙薪父母被迫無法選擇公立幼兒園就讀，政府應重視公共服務資源的建置，讓家長能真正感受到政策美意。

十四、廖郁雯助理(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)

(一)教育部報告的第 12 頁及 15 頁，沒有連江縣的相關數據，能否再補充說明一下。另，銓敘部函釋女性公務人員進行人工生殖治療，可檢附醫療證明向服務機關申請病假，建議盤點政府相關函釋或規定，讓公務人員不分性別都可享有同樣福利。

(二)除勞動部之外，經濟部也應積極協助宣導中小企業男性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
十五、王舒芸副教授(國立中正大學)

(一)應避免勞工因為提供照顧而減少薪資。

(二)育嬰留職停薪政策應更彈性與人性化。

(三)少子女化政策間預算配置應衡平。

(四)應加強育嬰留職停薪政策宣導，輔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勞檢。

(五)應積極與產業進行溝通及宣導，減少照顧者受到職場歧視。

(六)制定理想家外送托率。

(七)幼兒照顧政策應制定全國一致收費標準，減輕家長負擔。

(八)保障教保人員薪資，穩定教保人力。

(九)強化男性之性別平等教育，共同參與照顧。

十六、黃喬鈴發言人(第 2 次)(托育政策催生聯盟)

建議研議育嬰留職停薪得以「日」或「小時」計算，並延長請領期限；或提供親職假、親職津貼，讓家長能彈性運用。請勞動部說明簡報第 11 頁雇主新設置之 7 家托育服務機構。

十七、蕭東原理事長(第 2 次)(全國家長團體聯盟)

建議推動坐月子補助；重視墮胎問題；針對技職學校減班或停辦之問題，盼有更積極之作為。

十八、林志嘉秘書長(立法院)

建議政府應成立少子女化專責單位，方能真正找到少子女化的問題癥結點。與會人員有幾個意見，建議可再予研議：(一)提供結婚補助、坐月子補助；(二)擴大發放生育補助，且兒童從出生到 6 歲費用應由國家統一負擔；(三)法規鬆綁讓非婚生子女也同享福利；(四)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；(五)找出墮胎原因，降低墮胎人數。

十九、鄭雁馨副研究員(第 2 次)(中央研究院)

建議成立國家級人口研究機構；落實人口普查，一人一卷，建置完整人口統計數據；持續針對未婚人口進行調查與研究。

二十、王薇君創會長(第 2 次)(兒童權益促進會)

建議建構以兒童為主體的福利政策，同享齊一福利，不因父母經濟、地域而有差異。

二十一、許麗娟副署長(教育部)

- (一)原定 113 年增設 3,000 班公共化幼兒園，已提早於 111 年達到預期目標，新建公共化幼兒園也預計於 112-113 年陸續完工。
- (二)教保服務人力係依人口狀況進行配置，近年也大幅調高其薪資水準。偏鄉(遠)地區因幼兒人口較少，導致公共化幼兒園容易招生不足。

(三)準公共化幼兒園占私立幼兒園 50%，違規率佔準公共化幼兒園 20%，將持續監督維護品質。

(四)簡報第 12、15 頁沒有連江縣相關數據，是因為連江縣的學校都有附設公共幼兒園，供給量能足夠，再加上當地沒有私立幼兒園，因此沒有準公共機制。

二十二、簡慧娟署長(衛福部)

(一)刻正與內政部(營建署)共同合作，積極布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或公共托育家園，同步將照顧比由 1:5 降為 1:4，增加托育量並提升照顧品質。此外，也透過公共或準公共化機制，積極布建偏遠地區托嬰設施，減少城鄉差距，家外送托率已由 10%，今年增加到 17%，預計 113 年達 23%。

(二)有關建議提高育兒津貼金額及延長年齡部分，涉及國家整體經費分配，尚待研議；已針對居家托育人員老化問題進行研議；托育人員薪資在 107 年從 2.5 萬元，提高到 2.8 萬元，後續會再持續檢討改善。

二十三、王金蓉副司長(勞動部)

有關與會者建議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增加假別、彈性工作等建言，因涉雇主負擔成本(增加就業保險支出)及國家整體財政規劃，需再從長計議。現行育嬰留職停薪以「月」計算，雇主尚可進用人力因應，若改以「日」或「小時」計算，因臨時人力尋找不易，導致工作調配困難；每年透過地方政府辦理研習輔導企業重視勞工權益，並將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納入相關訓練課程及勞動檢查項目，以減少職場歧視或不友善問題。

二十四、林美桂簡任視察(內政部)

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條件並未設有直系親屬擁有房屋限制，且房客不用將戶籍遷到租屋處，可直接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申請；110 年申請租金補貼約有 12 萬戶，房東出租給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，房東自動成為公益出租人，享有稅賦優惠(綜合所得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)，將加強宣導，避免民眾誤解。

二十五、蔡維誼副組長(衛福部國民健康署)

- (一)澄清調查統計 106~109 年間墮胎人數(人工流產手術及服用 RU486)約在 5.5 萬~6 萬人間。
- (二)參考醫學實證及各國作法，45 歲以上婦女進行人工生殖成功率只有 3%至 5%，且在孕期對孕婦健康影響很大，胎兒也容易有早產與相關併發症問題，增加家長照顧負擔，因此有年齡限制。
- (三)人工生殖對象限定為夫妻，是在兒童最佳利益前提下，同時還要考量養育、倫理、健康等問題，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，在取得最大社會共識下研議。

